「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評鑑與獎勵項目分為教學、研	第二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	1.原第五條「評鑑
	究與輔導暨服務。本校設校教		議委員會績效獎勵事項	與獎勵要項」調
	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		之審議。	整至第二條。
	下簡稱本委員會)評鑑與			2.第三條新增「評
	年度績效獎勵事項之審議。			鑑與獎勵適用時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	間」並刪除贅字。
	師級以上專任,可參加研		師級以上專任,可參加研	3. 已於第三條說明
	究評鑑及研究績效獎勵。 <mark>適用</mark>		究評鑑及研究績效獎勵。	評鑑與獎勵適用
	評鑑與獎勵時間為前一學年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時間,故第四條
	<u>度。</u>		研究免接受評鑑,亦不參加學	刪除「學年度」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年度研究績效獎勵:	相關贅字。
	研究免接受評鑑,亦不參加學			4. 第六條精簡文
	年度 研究績效獎勵:			字。
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	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	5.第七條刪除「學
	年度發聘作業,每年辦理一		年度發聘作業,每年辦理一	年度」相關贅字
	次。教師 前一學年 申請借調、		次。教師前一學年申請借調、	並修正連續二年
	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		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	未通過教師評鑑
	病假、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		病假、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	者之罰則,使與
	者,可申請 該學年度 部分項目		者,可申請該學年度部分項目	本校「教師聘任
	免受評鑑,亦不參加 學年度 績		免受評鑑,亦不參加學年度績	待遇服務規則」
	效獎勵。		效獎勵。	第十五條相符。
第五條	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	第五條	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	
	究與輔導暨服務三項。		究與輔導暨服務三項。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	
	及中心、室等,報請校教		及中心、室等,報請校教	
	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		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	
	另以「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 效獎勵實施細則」訂定之。		另以「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 效獎勵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元智大	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元智大	
カハボ	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規	分八派	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規	
	定,則視為通過評鑑;第五條		定,則視為通過評鑑;第五條	
	任一項目未達此標準者・應依		任一項目未達此標準者,應依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	
	求標準」規定,確認是否未通		求標準 規定,確認是否未通	
	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教師通過評鑑標準,依「元智			
	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	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	
	認未通過 前一學年度 教師評		認未通過前一學年度教師評	
	鑑者,次學年不得兼任主管、		鑑者,次學年不得兼任主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外兼課、晉薪及領取元智津	校外兼課、晉薪及領取元智津	
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其	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其	
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亦不得	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亦不得	
超鐘點。	超鐘點。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應由學類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應由學類	
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	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	
相關輔助。連續二年未通過教	相關輔助。連續二年未通過教	
師評鑑者,應於提經各級教評	師評鑑者,應於提經各級教評	
會決議通過後 <u>不</u> 予 以停聘、解	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解聘	
聘或不 續聘。	或不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